

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 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下 册）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内部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 年 · 北京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历史发展》 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传华 李德洙

主 任 寇清平

副主任 萧广闻 莫正荣 张玉玺 张万葆

委 员 唐水江 王元辅 孙 辉 龚自德

张世华 王珠发 杨启儒 王铁志

《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 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编辑组

主 编 萧广闻

副主编 王全录 田清玲 王慧峰

内蒙古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庆格勒图

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牧区民主改革后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在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中共内蒙古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内蒙古牧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适合于牧区民族特点、畜牧业经济特点和牧业生产特点的政策和措施,从而保证了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最终取得了全面胜利。

(一)

内蒙古的牧业区经过民主改革运动,废除了王公贵族和牧主的封建特权,解放了生产力,使畜牧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据统计,全区大畜和羊已从1948年的843.71万头(只)增加到1952年的1572.03万头(只)。其中东部4盟从1948年到1952年牲畜头数增加了110.35%;锡林郭勒盟从1948年到1952年牲畜增长了120%。广大牧民群众的生活状况也得到了改善。但是,民主改革后保存下来的牧主经济和个体畜牧业经济,使畜牧业生产和整个牧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占牧区总人口极少数的牧主,仍占有大量牲畜,每人平均拥有的牲畜比牧民的人均占有量高10倍以上,与贫苦牧民相比则更加悬殊。他们依靠占有大量牲畜仍对牧民进行剥削。在全区牧民中,富裕牧民占牧民人口的20%左右,拥有牲畜占牧区牲畜总数的30%~40%,贫苦牧民和不富裕牧民约占牧区总人口的80%左右,有的仍受牧主的剥削。此外,各地的喇

嘛召庙仍占有很多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广大牧民群众有着进一步获得生产资料,扩大畜牧业生产,改善生活的强烈愿望。

由于内蒙古牧区地广人稀,劳动力比较缺乏,个体牧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薄弱,生产资料不够充足,为此,内蒙古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从1949年起在牧区提倡互助合作,引导广大牧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从牧民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结合牧区在历史上就有的互助习惯,广泛组织了季节性的防灾、接羔、合群放牧、打草、打狼、剪毛、搭盖棚圈等互助生产。同时,还组织了有一定分工和生产计划的常年互助组。到1952年,全区参加各种牧业互助组的牧民达4657户,占全部牧业户的6.89%。牧民实行互助合作,对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为畜牧业合作化提供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极为重视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2月,中共中央蒙绥分局召开全区牧区工作会议,专门研究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乌兰夫在会议上指出:“畜牧业与农业同样,均属于落后的、分散的、个体的经济范畴,故有同一性,决定了它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但在民族特点、生产特点、工作基础等各方面又有很多区别于农业之处,这些特殊性,就是我们在考虑进行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采取有别于农业的步骤、方法方式的根据。”这里明确提出对畜牧业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也说明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不同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当时牧区的社会状况是,绝大多数牧民群众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因为集体经济能够使贫困牧民摆脱无畜、少畜、畜牧业生产难以维持和扩大的困境,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同时集体经济也有利于改善畜牧业生产的条件,因而他们迫切要求走合作化的道路。而部分富裕牧民则从自身的经济利益考虑,担心失去牲畜,使自己的生活水平下降,对合作化持观望态度。另一方面,畜牧业经济又具

有很大的脆弱性、分散性和不稳定性，经不起大的自然灾害的袭击，也容易遭受人为的破坏。因此，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从实际出发，制定适合于牧区民族特点和畜牧业经济特点的政策和措施，并且以慎重和稳妥的方式进行，绝不可简单行事，急于求成。乌兰夫着重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把个体的、游牧的、落后的、小生产的畜牧业经济，发展改造为现代的、合作化的、社会主义的畜牧业经济。”

（二）

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两个方面，一是对个体牧民的改造，二是对牧主经济的改造。

内蒙古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同时，充分注意到内蒙古畜牧业经济的特殊性，采取了适合牧区经济特点和民族特点的政策和措施，既慎重又稳妥地开展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年到1955年，主要是大力发展互助组，引导个体牧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并开始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以便取得经验，为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大规模发展创造条件。到1955年末，仅试办了20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参加牧业生产互助组的牧户达40.94%。经过这一时期的发展，畜牧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55年全区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牲畜头数比1952年增长50.8%。同时，许多贫苦牧户上升为中等牧户，富裕牧民和牧主的牲畜也有所发展。这一时期发展速度是适宜的，政策也较稳妥，群众情绪也是稳定的。

1956年，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影响下，内蒙古的畜牧业合作化有了较快发展。6月，内蒙古党委明确了对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总方针，即：“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在稳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年

底，全区牧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450 个，有 1.8 万户牧民参加了牧业生产合作社，占全区牧户总数的 19.97%，全区 5.9 万户牧民参加了各种类型的牧业生产互助组，占全区牧户总数的 66.34%。

随着发展速度的加快，各地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步子过急、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工作粗放等问题。特别是有些地区不从实际出发，贪高求快，不顾牧民生活方便，对自留畜处理偏紧，因而影响了牧民的积极性，使生产没有发展甚至减产。1957 年 2 月，内蒙古自治区召开了自治区旗县长工作会议，认真研究讨论了牧区社会主义改造的状况和经验。乌兰夫在总结报告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在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要遵循“政策稳、办法宽、时间长”的原则。“政策稳”，就是坚定不移地贯彻稳步地对畜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方针，并严格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办法宽”，就是采取易于为群众所理解和接受的办法，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社；“时间长”，就是根据生产是否能正常和稳定的发展来确定各个地区不同的速度，允许因地制宜以较长的时间完成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各地坚持在典型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一批，巩固一批，逐步扩大。同时还根据广大牧民的愿望和畜牧业生产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和做法：

（一）关于牲畜入社问题。这是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最重要最敏感的问题。因此，各级政府采取了群众能够理解，为牧民所接受并有选择余地的多种形式。即基础母畜入社，劳动力、牲畜按比例分配收益，或基础母畜入社，按比例分成活仔畜；牲畜评分或折合成标准牲畜入社，劳动力、牲畜按比例分配收益；牲畜分等评价，按价入股，劳动力、牲畜按比例分配收益；牲畜作价入社，付给固定利息；牲畜作价归社，付给固定利息，分期偿还，按劳取酬；牲畜作价，全部作为公有化股份基金，完全按劳分红等。为了照顾社员家庭生活生产与生活的需要，各社均允许社员自留乘马、奶牛和一定数量的食用羊，使社员入社后生活方便。

(二)关于建社的规模和速度。由于牧业区地域辽阔,居住分散和畜牧业经济具有脆弱性及不稳定性等特点,各地在建社初期,合作社的规模一般不大。按照居住的分散与集中、牲畜的多少,牧场的好坏、大小等情况,以有利于生产、方便牧民生活和便于管理为原则,实事求是确定牧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游牧区社的规模一般在十几户到20户;在居住比较集中,草场比较好的地区一般为20至30户,最多不超过40户。建社的速度要看牧民的觉悟程度和各项准备工作以及生产发展情况来确定。为了办好牧业生产合作社,内蒙古党委提出了四条标准:即生产增加,分配合理,社内民主团结,团结好社外牧民。

(三)实行正确的收益分配政策。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保证绝大多数社员的收入有所增加。确定合理的劳畜分红比例,使劳动力多牲畜少,牲畜多劳动力少的牧民都能得到合理的利益。在牧业合作化的整个过程中,各地一直坚持入社牲畜给予一定报酬的原则。这是因为牧区没有象农区一样进行土改,对牧户包括富裕牧户没有任何剥夺,牧民入社时牲畜数量有明显差别,给入社牲畜以适当报酬说明党对牧区政策的连续性,和发展生产改善牧民生活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出发点,以及自愿互助人社的原则。因而非常有利于稳定社员情绪,有利于生产发展。

(四)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原则。牧业生产合作社要制定简单易行的生产计划,不断改善经营管理,财务公开,定期公布账目。在生产上认真贯彻“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保证合作社牲畜头数逐年增加,牧民生活稳步提高。

在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适当的速度向前发展。到1957年底,全区牧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40个,入社牧户占总牧户的27.1%。1958年,在全国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热潮推动下,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新的高潮。7月,牧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2083个,入社

牧户占总牧户的 80%以上,连同参加牧业互助组的牧民在内,组织起来的牧民已占到总牧户的 96.29%,牧区基本上实现了合作社,完成了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引导广大个体牧民走向社会主义合作社的同时,逐步开展了对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牧主是牧区的剥削阶级。经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特权,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之后,牧主的封建剥削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剥削。畜牧业有很大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以及难以很快恢复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允许牧主雇佣劳动,对于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是有益的。因此,民主改革后内蒙古自治区实行了保护和鼓励牧主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政策。经过几年的发展,牧主经济有了相当的增长,拥有的牲畜逐渐增多。但是牧区开展合作化运动后,个体牧民纷纷组织起来,牧主雇工或租放“苏鲁克”(租放畜群)也逐渐有了困难。所以,对个体牧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必然导致对牧主经济的改造。

1956年,自治区的合作化运动已有很大发展,对个体牧业经济的改造已有成效,牧区工作基础大为加强。特别是党和政府对牧主进行了深入的宣传教育,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认识到,牧主经济只有接受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出路。对牧主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已经成熟。根据牧区阶级关系和畜牧业经济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对牧主经济采取了和平改造的方针。在政治上继续团结他们,向他们反复宣传政策,使其自觉接受改造,在经济上采取比对待资本家更宽的赎买政策和更温和的改造政策。改造牧主经济的具体形式是:办公私合营牧场、加入牧业生产合作社和办国营牧场 3 种。对于较大的牧主一般采取办公私合营牧场,对于较小的牧主采取有条件的加入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根据牧主自愿和牧主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而定。办公私合营牧场,采取入场牲畜作价定息和收益按比例分红两种办法,其中大多数采取牲畜作价定息的方法。牧主加入合作社

则采取入社牲畜的一部分作为公有化股份基金，一部分入股分红的方法。无论是公私合营牧场或牧主加入合作社，既照顾了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同时又给予牧主各方面的照顾。以公私合营牧场为例：凡是参加合营牧场的牧主，都根据其特长安置了工作，有的当了场长或副场长，有了工薪；入场牲畜或作价定息付给了2%~6%的利息；按比例分红的，则根据双方协商分给20%左右收入的红利；准许保留相当数量的自留畜，自己无力经营者，合营牧场还负责代放其自留牲畜。在入场牲畜作价评估上，坚持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既不压价也不抬价，作价时都按当时的市价处理。这一切办法，都使牧主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不会降低，因而牧主都很满意。

与此同时，在改造牧主的工作中，把高度的政治原则和灵活的工作方法结合起来，明确规定了有团结有斗争、有宽有严、宽也有一定限度的政策界限。“宽”的方面是，对牧主占有的生产资料采取赎买政策，同时在生活和工作上给予适当安排。“严”的方面是，在政治上拥护社会主义，在思想上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在经济上堵死资本主义的路。所说的“一定限度”，就是在改造中给予较宽的待遇和出路，但不能损害集体经济的根本利益。在经济改造的同时，加强对牧主的思想改造，动员他们参加劳动，逐步引导他们接受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6年，对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初步进展，全年共试办了13个公私合营牧场，并吸收12户牧主参加了牧业生产合作社。到1957年7月，全区公私合营牧场已发展到77个，大多数牧主都参加了公私合营牧场。1958年，公私合营牧场已达到122个，除参加牧业生产合作社外，牧主已全部参加了公私合营牧场。这样，内蒙古自治区的牧主已全部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走上了集体化道路。

内蒙古有众多的喇嘛召庙，民主改革后召庙仍占有许多牲畜

和其他生产资料,并以新的“苏鲁克”制度(租放畜群)从事带有雇佣劳动性质的剥削。牧业合作化后,召庙的牲畜如果继续按以前的方式经营,显然是行不通了。因此,召庙经济也必须进行改造,同时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很多喇嘛参加了牧业生产合作社,也为召庙经济的改造创造了条件。在对喇嘛召庙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内蒙古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召庙经济的不同情况,通过教育协商方式,采取了比对牧主改造更宽的赎买政策。召庙占有的牲畜由召庙主持人和喇嘛自愿采取加入公私合营牧场、牧业生产合作社或国营牧场3种形式。凡是召庙直接经营的牲畜,大多举办了公私合营牧场;属于租放给牧民的牲畜,一律改为作价定息,转归合作社经营;属于喇嘛私人的牲畜,一部分加入了牧业生产合作社,有的按照本人自愿采取了作价定息的办法。召庙的定息收入,由主持人和喇嘛共同协商支配。为照顾喇嘛生活上的方便,根据各召庙的具体情况,允许自留必需的乘马、役畜、奶牛和食用小牲畜,对生活有困难的喇嘛,由政府给予救济补助。

对召庙经济进行改造的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召庙的宗教活动完全由喇嘛自己主持,对庙宗经卷、法器给予保护。在自愿原则下,组织喇嘛学习,引导他们参加工农农业生产,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到1958年,对喇嘛召庙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取得了巨大成绩,多数喇嘛参加了牧业生产,如锡林郭勒盟的4000多名喇嘛已有80%以上参加了生产劳动,有的还被选为牧业合作社社长、牧场场长或劳动模范。

(三)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不仅进一步消灭了牧业经济中的各种剥削制度,而且在畜牧业生产和牧民生活等方面显示了极大的优越性。

(一)增加了生产,提高了牧民收入。实现合作化后,提高了牧民群众的劳动热情,使许多合作社牲畜的繁殖率、成活率和纯增率都超过了互助组和个体牧民,牲畜头数年年增加。据对 346 个合作社的统计,增产的社占 93%,增加收入的社员达 80%~90%,有的社基本上做到了所有社员都增加收入。

(二)推行了定居游牧,改进了生产技术。合作化前内蒙古牧区的许多牧民还未实现定居。合作化后,许多合作社都建设了定居地,建造房屋并改善了居住条件。不少合作社在畜牧兽医工作站的帮助指导下,进行了牲畜品种改良和兽疫防治工作。有些合作社在牲畜品种改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如昭乌达盟翁牛特旗的红星社,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的呼和淖尔社在牛羊品种的改良上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三)改进了经营管理,解决了牧区劳动力不足的困难。合作社对畜群实行了有计划地合群分群放牧,有计划地合理使用牧场,改进了饲养管理。许多合作社制订了劳动规划,合理调配了劳动力,发挥了每一个劳动力的作用。

(四)有利于畜牧业的基本建设,并为多种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合作社在兴修水利、开辟新的牧场、培育和改良牧场、搭棚盖圈、购置新式畜牧生产工具等方面做到了当时个体牧民难以做到的事。许多合作社在以牧为主的条件下,建立了饲料基地。据统计,1956 年内蒙古畜牧业合作社饲料种植达 16.7 万亩。很多合作社解决了牲畜饲料问题,保证了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

总之,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为畜牧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内蒙古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李世铭 冀明 郭绍铭

解放前，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地主阶级和封建王公贵族势力、外国帝国主义的残暴统治与压迫下，造成长期经济落后，几乎没有现代工业，经济基础非常薄弱。据 1946 年统计，全区私营工业仅有 610 户，从业人员 5720 人，工业产值 800 余万元；个体手工业 18716 户，生产总值 2834 万元；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 22290 户，从业人员 41986 人，资本额 435 万余元，商品零售额 6800 余万元。而当时所谓的现代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 13%。内蒙古资本主义经济的缓慢发展过程中，始终处在帝国主义资本、官僚买办资本和封建主义势力的排挤压迫之下。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内蒙古实行殖民地的血腥统治，垄断内蒙古的一切资源和贸易事业，使本来很少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陷于急剧衰退甚至破产的境地。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支撑他们的反人民战争，不但残酷掠夺内蒙古各族人民的财富，而且由于美帝国主义商品倾销和恶性通货膨胀，更加沉重地打击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1948 年仅归绥市就倒闭商店 500 多家，到解放前夕，除少数勾结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企业外，私营工商业已经陷于全面衰落、奄奄一息的绝境。

(一)

内蒙古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虽然具有发展慢、规模小、比较分散的特点,但从经济上来看,他们和全国一样,也同样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他们为了生存和发展,不能不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反排挤、反压榨的斗争,同时它是当时社会中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开始应用初步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组织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商品经营上,也适应了内蒙古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商品的供应和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刺激了生产的发展。深入牧区进行以货易物的旅蒙商人,对于供应牧民生产生活必需品,促进牧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联系,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它更具有较大的先天不足的软弱性,对三大敌人及其经济势力更具有较大的依附性;对工人劳动剩余价值的榨取和对各族人民进行剥削更具有较大的残酷性。经济上的软弱和落后,使得它在资金、技术、设备、原料供应以及商品销售等方面,不同程度地依赖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并和它们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由于内蒙古地域辽阔,交通不便,居住分散,城乡隔绝,经济文化落后,工商业资本家还惯用不等价交换和高利贷等种种手段,超经济残酷剥削各族劳动人民。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二重性,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两面性。由于他们同三大敌人有矛盾,对中国革命的敌人有反对的一面,特别是当三大敌人以政治的、经济的手段重重地打击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时候,他们反对三大敌人的一面表现得就更为明显。但是,由于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他们同三大敌人及其经济势力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在帝国主义和官僚买

办的培植利诱下使他们有利可图的时候,就成为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掠夺内蒙古财富的帮手了。所以,他们在反对三大敌人的斗争中,常常表现出动摇和妥协。特别在民主革命力量强大起来的时候,表现得最为明显。根据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特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当中,无产阶级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

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资本主义经济的二重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表现形式和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被人民革命所推翻,国内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就从国内次要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了。在这一时期,工人阶级虽然掌握了政权,但是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群众是被剥削者,资本家是剥削者,资本对劳动继续进行着剩余价值的榨取,这种剥削同被剥削之间的矛盾,决定了这一矛盾的对抗性。但是,由于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国家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这时,虽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社会就业、交纳税收以及培养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仍存在积极的一面,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利用。同时,民族资产阶级既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再加上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有过和工人阶级联合的历史,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对抗性的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用团结、教育、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途径来改造资本主义的企业,消灭资产阶级。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历经七载,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对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进行

了科学的、历史的正确分析的结果，是党的和平改造政策的胜利。

(二)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为了正确地贯彻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从自治区的实际出发，在工作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政策和办法，并根据中央的部署，作了具体的部署，及时解决了工作中的大量的问题，使利用、限制、改造工作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但这项工作的完成，是非常艰巨复杂的，它是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完成消灭资产阶级的任务，解决资本主义私有制。因此，充满着矛盾和斗争，限制反限制，改造反改造的斗争，贯穿在整个工作过程。这种矛盾和斗争有时是很激烈的。

1950：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资产阶级利用工商业资本进行猖狂的投机倒把和倒贩金银活动，他们有的抽逃企业资金，到市场上去进行抢购、套购、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甚至买空卖空混水摸鱼，追逐暴利。一时，黄金、银元、布匹、粮食、皮毛等产品的黑市交易活动异常猖獗，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工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影响了人民新政权的建设。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猖狂的投机活动，向社会主义展开了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

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依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在逐步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逐步树立和巩固

社会主义经济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投机违法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如包头市,1950年11月1日,五福白市布每匹25.80元,由于私商抢购哄抬,至11月8日上涨到28元,比国营牌价25.80元高出10.24%,私商仍在抢购囤积,市场出现了紧张状态。国营商业一方面大力抛售布匹,让投机商人吃饱;一方面银行紧缩投放、回收贷款,加上税务局布置收第三季度工商税,市场银根吃紧;同时,国营商业又采取减少和停止收购棉布的办法,这时投机商人棉布积压,销售困难,为急于资金周转,只好忍痛降价。至11日市场五福布价格回落到每匹24.60元,较国营牌价25.40元尚低3.15%。这时国营商业为稳定市场,又开始收购。投机商人为了偿还债务,有些用了高利贷,招架不住了,不得不赔本出售。这样,就严厉打击了私商的投机活动,壮大了国营经济力量,掌握了控制市场的主动权。

归绥市,在1950年1月初,小米每斤为3.77分,在私商争购下,到1月29日涨到6.20分,国营商业则挂了5.555分的牌价;到2月16日由于私商进一步哄抬,涨到7.78分。这时,国营商业采取物资吞吐和挂牌出售的办法,与私营粮商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后,粮价才逐渐趋向平稳。

在打击棉布、粮食等投机商人的同时,也严厉打击了猖獗的金融黑市活动。首先,人民政府公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宣布禁止金银自由流通,而且人民银行实行折实存款,挂牌收兑金银。另一方面,发动群众向金银投机行为作斗争,并取缔了倒卖金银的银号和钱庄。这样,国家银行便控制了金融市场。

各地工商管理部门还分别公布了工商登记办法、市场管理办法、牲畜皮毛管理办法等,限制了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的违法活动。自治区还坚决贯彻了国家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以及调整税收,发行公债、控制投放、节约开支

等重大措施，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稳定市场和物价。这样，国家不仅采取了经济手段，而且采取了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同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展开了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并取得决定性胜利。到1950年末，就基本制止了通货膨胀，出现了全区各族人民多年盼望的物价稳定的新局面，从根本上改变了市场的面貌。通过这场斗争，打击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发展和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国营经济牢牢掌握了市场的领导权。这场斗争，使民族资产阶级懂得了只有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才有生存和发展；赢得了广大工农牧群众进一步对新政权的拥护，巩固了工农联盟。

1951：国家发出救兵——调整工商业

1950年，在经济战线上，国家是税收、公债、货币回笼、收购四路“进兵”，把通货膨胀制止住了。与此同时，出现了市场疲软，商品滞销，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叫喊货卖不出去，由此引起了工厂关门、商店歇业和失业增加。为了改变这种局面，1950年下半年，国家发了两路“救兵”：一是加工订货，一是扩大收购。这样国家投放了货币，解救了市场危机。内蒙古自治区根据中央的部署精神，于1950年下半年到1951年进行了调整工商业的工作。

（一）由国营企业给私营工厂拨原料进行加工（如粮食）和国家向私营工厂订货（如机械加工）的办法维持生产。归绥市、包头市及重点城镇在工商行政部门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加工订货统一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工订货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使公私关系得到改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二）以收购农牧产品来增加农牧民的购买力，从而活跃市场。自治区各地普遍举办了各种类型的物资交流会，并积极恢复了农村集市，鼓励和组织私营商贩下乡采购，参加集市庙会，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

（三）在继续巩固发展国营经济在市场上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国营商业将主要力量放在了批发业务上，大力掌握与合理分配货